**政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BZB-2024-2400**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1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4-2400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80608.68元

最高限价：1880608.68元

采购需求：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饰装修 | 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80608.68元 | 1880608.6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3年0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3年0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11:00时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2日11:00时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3-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磋商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岚皋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0915-2529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5578186转821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磋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账号：30205380001729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 ZBZB-2024-2400磋商服务费” |

**温馨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岚皋县医院地址：陕西岚皋城关镇新街19号联系方式：0915-25292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联系方式：029-85578186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岚皋县财政局 |
| 4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
| 6 | 项目编号 | ZBZB-2024-2400 |
| 7 | 项目性质 | 2024 年度苏陕协作资金 |
| 8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1880608.68元最高限价:1880608.68元**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0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11 | 工期、地点、 |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磋商文件 |
| 13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5 | 关于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11:00时,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2、磋商时间：2024年7月12日11:00时。3、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21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3 | 因项目存档需要，投标文件须准备纸制版文件 |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文件递交至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开标前，不接收纸质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4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 25 | 特别提醒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递交磋商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磋商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陕西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单独编制采购文件或因采购人原因叫停项目的，由采购人以招标预算为基准，按上述费率的30%交纳服务费。

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5000元收取。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投诉、澄清、补充及修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1）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1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二）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五）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六）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七）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sxggzyjy.ak.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质疑函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电话：029-85578186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A4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五）磋商有效期

1、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公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十）磋商方法及程序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十一）开 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并签到。

2、主持人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不见面开标室等待，请勿离开，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二）评 标

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3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3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委员会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评标办法

6.1、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评分 | 60分 | 1.项目经理部组成：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配备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拟投入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安全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并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或 C3 证）（外省入陕施工企业安全员提供其本省相关要求 C 证即可），提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2.施工方案和方法。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3.工期和进度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5.主要机具、设备的配备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计0-5分。 |
| 质量承诺（4分）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做出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0-4分）。 |
| 业绩（6分） | 提供2021年7月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止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第三方生物安全技术检测公司出具的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十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优先，决定成交候选顺序。

3、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确认，签订合同等事宜。

### （十四）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项目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因本项目预算审核时将本项目名称报为：岚皋县医院DSA手术室建设项目，项目招标执行过程中均以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进行招标，故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均为：岚皋县医院DSA手术室建设项目，供应商参与投标时请均按照项目招标名称：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进行投标及制作报价，特此说明！**

**一、工程内容：**

1.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DSA手术室建设项目。

2、工程概况：岚皋县医院DSA手术室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工程；具体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二）、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文件。

2、本工程采用2009陕西计价规则，套用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绿化、市政消耗量定额》和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绿化、市政定额价目表》。

3、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开标前设计变更。

4、施工设计文件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5、正常的施工措施及工艺需求。

（三）、软件版本及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BQ6.0版本编制。

2、采用《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版）及2009定额价目表编制。

3、最高限价编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年第3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

4、人工费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人工费调整文件。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

7、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8、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件。

（四）、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标准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

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五）、计量计价说明：

（1）安康当期信息价缺失的材料采用广材网询价、市场自主询价确定；

（2）不详之处参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

（3）手术室内设备仪器的钢构预埋无相关图纸资料，暂按80000.00元暂估，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

2、工程质保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质量为2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运输、进度**

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等。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和设备到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3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50%后，可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完毕后，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招标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书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不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岚皋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括：**

1.1工程概况：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1.2 工程地址：岚皋县医院。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2.1 承包范围：

2.2 承包内容：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

 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

3.2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具体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3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1. **工程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和设备到场开工后付总工程款3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50%后，可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2.工程质保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质量为2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工程材料要求**

5.1本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2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验；未经报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使用。

**第六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6.1 工程材料质量要求

6.1.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设计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质量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6.1.2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装饰品等所有施工项目所需均由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自行采购供应至工地现场。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报监理、甲方验收并做好相关材料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施工质量要求：

6.2.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约定。

6.2.2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符合以下规范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的以下施工规范执行现行的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及以上所给标准为最低限度要求的标准。

6.3 乙方对承建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验收标准要求。若达不到技术标准，需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标准，返工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工期不予延长。

6.5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所约定工程内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7.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的施工期内，按合同和国家、省、市、新区新城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2 乙方应在工地设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工地的施工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技术管理，并对自己职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预留洞口、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始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自觉服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进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7.5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而被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甲方将同等对乙方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7.6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措施。

7.7乙方应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治理工作。

7.8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第八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8.1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8.2乙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8.3.甲方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令都将视为给了乙方；

8.4.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一经甲方接纳，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撤换该项目经理；

8.5.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收到建议后，应立即撤换该项目经理，并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替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9.1.2 及时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工作面及施工所需条件；

9.1.3 参与组织工程（包括隐蔽工程）验收；

9.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程签证及按合同约定付款。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完成人员的更换调整。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纸图、施工方案施工，否则造成一切的变更、签证甲方均不认可。

9.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

9.2.3 负责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绘制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2.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6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工序正常进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上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若未按甲方处理意见施工造成的变更、签证由责任方承担；

9.2.7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8 本工程中涉及到的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经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9 完成有关质监手续及竣工交验工作及按质监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竣工资料；

9.2.10 乙方必须对该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期内维修等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工程施工内容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2.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

9.2.1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生活设施搭建并承担费用；

9.2.15 乙方在施工区内必须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按承诺的文明要求实施，对不文明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等）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处罚款100元，并由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2.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9.2.17 乙方对已完工的厂房、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保护，并清理好场地。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9.2.18乙方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现场临时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9.2.19 对于甲方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不得超出乙方资质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执行。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20乙方改造时应满足原有系统的技术要求，保证改造及新增设备与原有系统联动正常可靠且满足规范要求。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0.1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10.1.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0.1.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总承包方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内业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和竣工图，附竣工图电子版一套**。**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0.1.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0.2结算方式及依据**

10.2.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工程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10.2.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证明、变更单、签证单、合同复印件等资料）报送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复核，资料不全的有权拒绝接收，直至资料报全为止。资料收集齐全之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10.2.4与本合同附件清单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完全一致的，执行附件综合单价。

10.2.5项目内容或特征与附件清单不一致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采购清单计价规则》（2009）、现行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配套的2009价目表、其他专业定额、陕建发【2018】84号、陕建发【2018】2019号、材料认质认价单等文件并参照附件清单中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10.2.6所有清单工程量都按照实际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执行，本工程质保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质量为2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11.2 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采取实际有效行动。

11.3 工程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业主提出索赔要求，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谈判，发生的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1.4 质保期间，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需要维修，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在两次通知乙方无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等，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除无条件返工外，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2.2 若乙方有拖欠、克扣其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付，并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即竣工验收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需按照工程价款2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2.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总价款的5‰，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6双方确认，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有义务及时的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但此类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7 施工期间，乙方如有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指挥，影响工期正常完成或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工艺、技术要求，影响质量与工期，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的，按照12.5条逾期竣工处理。

12.8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2.9甲方现场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材料设备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采购，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程总价款 20 %违约金。

12.1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乙方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因乙方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工程停工超过5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3除本合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4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5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若有）、质保金中扣除或在支付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面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含）及以上的，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复工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2 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超过2次（含）及以上的；

13.2.3 本工程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到位的；

13.2.4 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13.2.5 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致使本工程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竣工验收交付等，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纠正的；

13.2.6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适用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4. 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合同法处理。

1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3.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3.7 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退场并将已完工作和相关的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办理结算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移交已完工作和资料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

13.9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的合格工作造价进行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后与乙方结清费用。

13.10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甲方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完全充分的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安康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双方认定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两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岚皋县医院2024年苏陕协作“组团式”帮扶介入导管室建设项目（导管室装饰装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偏离表

六、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七、提供2021年7月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2日止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第三方生物安全技术检测公司出具的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方案

九、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一、磋商声明书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工期** | **工程质保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须按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3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3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1. **提供2021年7月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2日止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第三方生物安全技术检测公司出具的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方案**
3. **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一、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